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婉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婉茹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婉茹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42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在緩刑前即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6月25日間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85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期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應入監服刑），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刑法第75條之1「得」撤銷之原因為重，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之必要。是若受刑人於本案裁判受緩刑之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且於本案緩刑期間屆滿前，該他罪經法院裁判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即應依前揭規定，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並無依刑法第75條之1

01 審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
02 餘地。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
04 42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於112年3月29日確定在
05 案。而受刑人在緩刑前即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6月25日間
06 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
07 上易字第85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
08 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
09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受刑人確於緩刑前因故意
10 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甚明，
11 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緩刑撤銷之法定要件，依法即
12 應撤銷緩刑之宣告，法院並無自由斟酌之權。從而，檢察官
13 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撤銷緩刑，依法自屬有據，爰依刑法第75
1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馨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